

某天我暗自在心裡決定：「從今天開始，我要認真地成為一個小說家。」之後，就很少主動寫其他文類的作品。因為要一邊去上班一邊寫作，能夠空出來的時間實在太少了，所以只能專心做一件事情，一有空寫作的話，只能全部想著小說的事情，各種細節不厭其煩地考慮，自然沒辦法去鍛鍊現代詩或是散文等等的寫法。年輕一點的時候，熱中於嘗試不同的寫作方式，不用說什麼都會寫一點，大學時代甚至一度想要成為純粹的詩人，但現在已經完全不行了，畢竟是截然不同的東西，就像跑馬拉松跟四百公尺跨欄的差異度，疏於練習這麼久的狀況下，我已經不可能成為詩人或者是散文家了。

那麼，總還是會有人來找我寫跟小說無關的東西的時候怎麼辦呢？各式各樣的感想、序文、推薦、專欄或是書評，我當然很高興人家願意來找我寫，只要答應了也一定會想好好寫，可是怎麼辦呢，雖然知道「合適的」文體應該是什麼樣子，但卻沒辦法寫出來，就算花時間一一思考、整修，也會十分勉強。於是我想（也有些偷懶），要做這樣勉強自己性格與技術不足的事情，不如乾脆地只寫自己會寫的東西就好了，因此就像您在這本書裡讀到的，這書從文章類型與組成形式上來看，必定會被歸類為「散文集」，不過我實在很心虛將這樣的作品跟真正的「散文」放在同一個籃子裡。

因為與其說是寫文章給陌生的讀者讀，不如說是在挑擅長的聊天題材，就像是隔天不用上班的日子，在居酒屋或是小酒館裡，跟熟悉的朋友說話。酒喝到了稍微臉有點熱熱的程度，但是還不打算結束，又追加了一兩道小菜比較安心，忽然開始沒頭沒腦地轉換成自己喜歡的話題，所以像「陳芳明的笑點很低」、「我喜歡打小孩」這樣的開頭也敢大刺刺地寫，接下去想到什麼就說什麼，不管對方跟不跟得上，有沒有興趣，是不是該回家了，心裡想是好朋友緣故，所以讓自己放肆一點，說得遠一點沒關係，人家多少會寬容對待，並不會暴怒痛打我一頓，頂多唸個兩句：「飯可以亂吃，話可不能亂說啊！」而且不管我最後寫得怎麼樣，文章的樣子有多麼奇怪，我總有個藉口可以說：「這是身為小說家的我，盡可能誠實地表達自我的結果。」